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第一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，省局各相关处室、单位：

现将《2021 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第一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5 月 26 日

2021 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第一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集中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张工同志在省市场监管局调研讲话精神，落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做好 2021 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第一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对象

本次集中抽查统筹《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中登记事项检查、公示信息检查、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、商标使用行为检查、广告行为检查共 5 个抽查类别，抽查对象包括：

1. 信用风险等级E 类企业，2.88 万户；
2. 信用风险等级D 类企业，3.11 万户；
3. 个体工商户，4.13 万户；
4. 农民专业合作社，0.2 万户；
5.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，8 户。

检查对象名单由省局通过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统一随机摇号抽取，并派发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。

二、检查人员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单位的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灵活采取

科学合理的人员匹配方式，通过所内随机、所所随机、局所联动等方式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避免因匹配不均衡等原因造成检查质量下降。抽查工作中，可视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、验资、评估、检验检测等第三方验证活动。鼓励各地通过智能化监管手段，提升抽查效率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本次抽查工作，从 2021 年 5 月 27 日开始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结束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在 8 月 31 日前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将检查结果录入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对于信用风险等级 E 类、D 类企业，开展登记事项检查、公示信息检查、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、商标使用行为检查、广告行为检查。其中，公示信息检查中的年度报告检查事项，检查企业 2019 年度的年度报告信息。

（二）对于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，开展登记事项检查、公示信息检查、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、商标使用行为检查、广告行为检查。其中，公示信息检查中的年度报告检查事项，检查其 2019 年度的年度报告信息。

（三）在检查过程中，要按照服务“六稳”“六保”有关工作要求，调研企业困难、诉求以及对于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、建议，掌握第一手资料。要认真落实各项帮扶工作政策措施，实现随机抽查和指导帮扶有机结合。

五、检查流程

（一）及时获取检查对象名单并匹配检查人员。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，由省局统一抽取，并通过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自动派发市县市场监管部门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方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通过工作账号登录平台，获取检查对象名单。要在获取检查对象名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。在人员匹配结束后，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检查人员，因岗位调整、工作冲突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，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，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。

（二）规范开展现场检查，审慎录入检查结果。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，做好安全防护。实施检查前，要提前告知被检查对象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。要深化包容审慎监管，根据检查情况，按照省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要求，审慎认定检查结果。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8月31日前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工作。8月31日后，检查结果确需修改的，按照《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修改。

（三）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理。检查中，对尚未申报2020年度年报的企业，要提醒及时年报。对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，提醒其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。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，提醒其依法进行信用修复。发现应移交、移送的违法行为，依法移交、移送相关单位处置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统筹执法资源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抽查中遇到的问题，由市局相关业务科室统一汇总后及时对口请示省局相关业务处室。省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指导本业务条线抽查工作。涉及抽查软件操作与技术保障事项，请与省局监测中心联系。